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分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的所有重要內容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相符，並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司法權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司法權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修訂；
-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疾病、天災、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及
- 中國政府繼續採用與二零零八年類似的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一貫的經濟增長率。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致董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均富國際有限公司之成員所

敬啟者：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已審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並建基於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份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的所有重大內容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新百利有限公司致董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之函件，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謹請參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所刊發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明白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吾等亦已考慮均富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用並經均富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ervyn Chow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